深讀淺出 | 757 命記（三十四）

受了傷，不等於有罪

經文：申命記 22:13–30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寫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

當一個人受到傷害，我們的第一個反應，是關心他的痛苦，還是追問他為甚麼沒有保護好自己？

申命記記載了一些古代婚姻與性的法律，其中有令人不安的刑罰和婚姻安排，不能直接套用於今天。然而有一項提醒尤其重要：女子在野地遭人強暴，摩西明言「不可對女子處刑，這女子沒有該死的罪」，因為她「雖然喊叫，卻沒有人救她」。罪責屬於施暴的人，不屬於受傷的人。

這讓我們重新思考：當有人鼓起勇氣說出受傷的經歷，我們是否急着追問「你當時為甚麼不反抗？為甚麼不呼救？」其實，人在恐懼中可能根本叫不出聲。沒有反抗，不等於同意；受到傷害，更不代表要背負羞恥。

我們需要認真查明事實，也需要讓受傷的人得到安全、尊重與陪伴。有時，真正的關懷不是急着給意見，而是耐心聆聽，讓對方知道：「你不必獨自承受。」

禱告

上帝，求祢賜我一顆溫柔而正直的心，不輕易論斷受傷的人，也不漠視真正的傷害。教我耐心聆聽，以尊重與關懷陪伴有需要的人，讓他們重新感受到安全與盼望。奉主名求，誠心所願。